证券代码: 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音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草案)"或"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山东宝盖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一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山 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山东宝盖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 博经济开发区河庄 9 号新材料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 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 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 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代表人。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山东宝盖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9号新材料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 以在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 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未

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技术、管理创新为灵魂,以品质为保障,以服务客户为根本,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扩大规模,加速发展,在复合材料行业不断做专做强,争取成为屹立于国内的知名产业先锋,注重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伙伴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福利,以诚信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 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 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 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 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和创新树立百年宝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制品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 | 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 | 发;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 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高铁 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 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 转让、技术推广;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 产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 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土石方工程 施工;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 |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玻璃纤 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 工程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 场建设):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 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 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 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技术、管 理创新为灵魂,以品质为保障,以服 务客户为根本,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不断扩大规模,加速发展,在复合材 料行业不断做专做强,争取成为屹立 于国内的知名产业先锋,注重为社会 创造价值,为伙伴创造效益,为员工 创造福利,以诚信和创新树立百年宝 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 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 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 件销售: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 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 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 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币标明面值。

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 行

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 | 为准) 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 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其 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晓燕	88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	100.00	_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总数为4,34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术推广: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 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土石方工 程施工: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 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开发行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 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

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 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其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晓燕	88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	100.00	_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4,34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 方式。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交易的方式;

- (二)要约回购的方式;
- 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公司合并;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 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 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 |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公开交易的方式;
- (二)要约回购的方式: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 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 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后,应当 15 日内告知公司,同 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议。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本公司股份。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 |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 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λ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 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 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 注重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 |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带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 种义务。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一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 | 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小股东合法权益。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床。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 权利: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 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 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 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 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划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有的股份: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 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或者控 | 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 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 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资源或义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 交易行为后, 应及时结算, 不得形成非 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 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

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一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或以 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 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 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或 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关联交易行为。 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 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 立资金的长效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外 |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 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 面的审议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 **监事的报酬事项**;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 资本作出决议: 前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的利益。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九) 修改本章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 | 事务所作出决议: 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 定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 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资助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或 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十三) 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 出决议:

> (十四)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 方案;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在对外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 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供的任何担保**;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3、为资产负**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对象提供的担保**; 为。 **4、连续** 1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 提供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 过半数通过。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 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一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达到 1,500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 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 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或其他形式召开。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 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 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 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提供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 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 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 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 负债率超过 70%;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 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 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 | 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 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 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 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网络投票方式 或其他形式召开。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 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提案。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讲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 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 东会。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由监事会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 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 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 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案。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 权登记日;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一话号码。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 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 职等个人情况: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未设副董 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 主席主持: 监事会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 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 章程行使表决权。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 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权委托书。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 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 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丨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以普通决议通过:

-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清算: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 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 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 上,股东会方能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 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代表过半数表决权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或 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 |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 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官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 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 | 监票人姓名: 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一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 ľŢ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 | 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一 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 |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申请: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 | 定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 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告: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 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 |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 \ 以特别决议通过: 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本: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 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 |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 | 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 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 | 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 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 | 投资)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 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 |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制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 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 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 |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 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通过审 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每一股东对每项议案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 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 行使一次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按票权制度, 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一次表决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 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一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 责的合同。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 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和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 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和单独 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 (三) 职工代表董事: 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

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 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 1个月内离职。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 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 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 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 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 事候选人: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 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 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个工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 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 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 换。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讲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每一股东对每项议 案行使一次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 | 由股东代表与临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义务: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一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 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 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 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临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临 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当日。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一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逾 3 年: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起未逾3年;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 行人: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 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丨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 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一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组成,设董事长1人。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 | 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 | 金归为己有; 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 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 并具有可操作性:
- (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 围或幅度:
- (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况, 进行讨论、评估。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 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 理状况: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 息真实、准确、完整;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 | 满足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 产绝对值的 10%, 或不满 1,000 万元; 3、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交易事 |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 |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 | 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 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 |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 |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以及交易所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 以办理。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 资方案;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 方案、决算方案;

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 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 人。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方案;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 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 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设置**;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 /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 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 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 范围或幅度: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 | 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 | 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 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一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 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 |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 (1) 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
 - (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
 - (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 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 会审议: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 元: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一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 (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 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或不满 1,500 万
 - 3、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交易 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mid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 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干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 | 规定予以办理。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列职权: 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董事会会议: 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 执行: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 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 监会以及交易所有其他规定的,按照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序和参加的人员;
-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备时间。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 知包括以下内容: 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 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 在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电话、传真、信函) 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 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 知。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 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应给到必要的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 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人,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 |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 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 | 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所负有的责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 投票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不得兼任监事。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 |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 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 会议。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 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 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 起 1 个月内离职。在任总经理与其他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 责,行使下列职权: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 事会报告工作: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 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 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 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 |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 管理人员: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 他职权。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 \ 项。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 进行专项审核。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 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 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责。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 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 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 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 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 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毕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 第七章 监事会 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毕季度财务会计报 | 第一节 监事 告。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 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 应依法及时披 露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 侵占公司的财产。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 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 连任。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 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 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 于法定最低人数: 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 |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 之一: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 完成监事补选。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遵循重视 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 |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 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 | 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 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 | 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 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 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 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 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 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 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 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 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积极推 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 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 |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 进行充分讨论;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 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 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 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 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一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 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 员提起诉讼; 所。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居、谎报。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 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 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以实现公司、 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 | 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临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 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临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10年。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知包括以下内容:**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 | 会议期限: 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 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 计 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 | 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 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 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 露。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 | 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 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一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 | 存储。 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 | 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以不再提取。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 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 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 配利润。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用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 可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 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 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 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 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 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指定海内 外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 | 公众公司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遵循重 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 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 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 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 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 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 监事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 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 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 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 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 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 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 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 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一谎报。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 所。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 >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30 日 │ 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 为。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 项及其说明;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 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5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 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 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 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 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一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
 - (四)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 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完善公司 治理。

>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第一节 通知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 下列形式发出: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电邮方式送出**;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人民法院确认。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 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 偿。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邮件、传真、或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 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 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 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指定海 内外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 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相应的担保。**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一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 |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产作相应的分割。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了 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 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 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 联关系。

第两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 | 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记。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丨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 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大会批准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 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 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主管部 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 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